



合同编号：2025（02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新城大院前大楼东、西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

咨询人：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合同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全称）：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新城大院前大楼东、西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城大院前大楼东、西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省政府新城大院内

3. 工程规模：                  /                  。

4. 项目总投资金额：  约 710 万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新城大院前大楼东、西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包括新城大院 3 号冷站配电室 10KV 高压柜采购安装施工部分）。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为资料提供齐全后，自 2025 年 5 月 7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要求。

#### 五、酬金、计取方式及付款方式

1. 酬金：    /    。

2. 计取方式：

(1) 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程审价基本审查费按送审价 2.5%计取；工程审价效益费按审减（增）额的 3.25%计取。

(2)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以新城大院前大楼东、西配电室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计费依据，审计费用按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1.3%计取。

(3)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为已含税价款。

3. 付款方式：

(1) 咨询人完成委托项目的全部咨询工作，提交成果报告前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本项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中的基本审核费由委托人支付，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委托人收到发票 15 日内全额支付服务费。

(3) 本项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中的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支付，成果报告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全额支付服务费。

4. 合同签订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前述第 3 项所涉费用外其他所有费用，由委托人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所有费用。

5.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当先行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至咨询人履行本款义务后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政府迟延拨款导致的逾期付款亦不构成委托人违约。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其他合同文件

2.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咨询人提供的服务；有权对咨询人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委托业务的参考依据。

（二）对咨询人开展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与具体服务相关的有关事宜。为咨询人审计工作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
2. 招投标文件；
3. 合同、协议；
4. 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历年投资计划；
5. 付款资料及物资进出库资料；
6. 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含单项工程和附属工程）；
7. 项目的设备费用及其他费用资料；
8.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监理、质量及消防验收等有关文件；
9.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 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四）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的审计服务费用。

（五）委托人有权随时向咨询人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咨询人应当如实告知。

（六）咨询人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期间，除按照合同委托人应支付的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服务费用外，委托人不负责咨询人工作人员的其他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 八、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咨询人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审计费用。

(二)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出具完整的工程造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提交报告成果每延迟一天，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优先在应付价款中扣除。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咨询人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全部退回。

(三)按委托人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及时与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时办理移交。

(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秘密严加保密，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得将其知悉的委托人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本约定书的终止而解除。否则咨询人应当承担委托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九、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咨询人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方执陆份，施工单位执贰份，咨询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送达

本合同中双方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项目负责人、收款账户等如有变化，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收款账户等变更而未能及时有效告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合同签章页)

委 托 人：陕西省人民政府机关新城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5月6日



施 工 单 位：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5月7日



施 工 单 位：西安格丽丝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5月7日



咨 询 人：陕西建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5月7日



咨 询 人：陕西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 5 月 7 日



